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自查：

- 1、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前期披露的各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本公司

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